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下午4: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新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前：

（七）限售期

长沙华福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康投资”）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即：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调整后：

（七）限售期

华福康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原因：

根据监管部门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限售期的最新政策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要求及补充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要求及补充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要求及补充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补充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等有关问题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